

2020年6月30日 星期二

##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资产交接等相关工作，依姆多市场交接已完。

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依姆多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及生产转换等工作无重大变化。截至目前，总体进展情况如下：

1、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本次交接涉及44个国家和地区，已完成转换工作的国家和地区共27个。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战宏亮先生和杨捷女士。

2020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保荐代表人战宏亮先生已主动辞职，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卢丽俊女士（简历附后）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杨捷女士和卢丽俊女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共持有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16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19%，本次股份质押后，胡志荣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2,8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3.5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0%。

一、公司股份被质押主要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接到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数/万股） 是否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合计质押股份数比例(%) 公司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胡志荣 是 1,100 否 2020/6/29 2021/6/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2% 3.26%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100 - - - 9.22% 3.26% -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战宏亮先生和杨捷女士。

2020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保荐代表人战宏亮先生已主动辞职，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卢丽俊女士（简历附后）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杨捷女士和卢丽俊女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林投资”）持有公司5,78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4.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股东景林投资于2019年12月26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日至2020年5月16日减持不超过1,517,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截至本公告日，景林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7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股份性质(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数来源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796,400 4.2% IPO取得:6,796,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劲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9日以每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园10栋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乔鲁予、白海、龙隆以及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白海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副总经理任期一年实行年薪制，薪酬总额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其中基本年薪60万元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根据公司定的绩效考核指标，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绩效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拟定绩效年薪。

吕伟的简历详见附件。

2、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6月30日在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0年6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2020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6月30日在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园10栋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6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春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2020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6月30日在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青岛英诺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于2020年4月15日在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青岛英诺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于2020年4月15日在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青岛英诺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于2020年4月15日在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资产交接等相关工作，依姆多市场交接已完。

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依姆多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及生产转换等工作无重大变化。截至目前，总体进展情况如下：

1、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本次交接涉及44个国家和地区，已完成转换工作的国家和地区共27个。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战宏亮先生和杨捷女士。

2020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保荐代表人战宏亮先生已主动辞职，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卢丽俊女士（简历附后）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杨捷女士和卢丽俊女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战宏亮先生和杨捷女士。

2020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保荐代表人战宏亮先生已主动辞职，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卢丽俊女士（简历附后）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杨捷女士和卢丽俊女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共持有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7,16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19%，本次股份质押后，胡志

志荣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2,8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3.5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0%。

一、公司股份被质押主要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接到对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数/万股） 是否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合计质押股份数比例(%) 公司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胡志荣 是 1,100 否 2020/6/29 2021/6/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2% 3.2